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41-102-10349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20 分許，車牌號碼 XXX-XX

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前，將廣告之立板放置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書面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並查看檢舉光碟，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任意放置廣告物污染環境之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安罰

字第 X76590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廢字

第 41-102-10349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

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3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11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罰單內未檢附違規舉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將廣告之立板放置於地面，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等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3131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罰單內未檢附違規事證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張掛、放置廣告物，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

公告等規定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3131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案係……經檢舉人檢附影片……並通知行為人，因未到案（ ），遂以郵寄方式告發……。」等語，且依卷附錄影光碟顯示，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將廣告之立板放置於地面，原處分機關亦查出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採證光碟及車籍資料為憑；並據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3131000 號函

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本局即函請訴願人到案說明並查看光碟，惟訴願人未至本局大安區清潔隊檢視影片……經再次詳查民眾所附錄影資料，可確定該車輛（車號：XXX-XXX）之駕駛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放置廣告物之情事……。」另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電話表示，本件之違規照片於寄送訴願答辯書時已一併寄送訴願人，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是訴願人將廣告之立板任意放置於地面，污染環境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